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2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前期已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，计入损失。

一、投资者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6号），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及〈市场禁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前述事项引起部分投资者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投资者诉讼涉及的投资者共1,075位，应赔偿金额共计9,166.52万元，其中：经过法院立案受理后以调解、和解以及债权人撤诉的方式履行完毕的金额为7,546.86万元、尚在二审审理中的金额为1,394.95万元、在推进和解的金额为224.71万元。

二、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前期已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，计入损失。公司与投资者达成和解并支付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，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进行的账务调整，非系经营性利润，不可

持续，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。

针对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，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积极应对，尽量减小对公司的负面影响。

三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